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合计1,11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

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64%，过户价格为 8.00 元/股。

202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2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16%，过户价格为 8 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为维护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将上述合计 1,110,000 股股票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合计总金额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000,000 股减少至 136,890,0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000,000	100.00%	-1,110,000	136,890,000	100.00%
股份合计	138,000,000	100.00%	-1,110,000	136,890,000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